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一〇五七四〇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〇三八二〇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六一〇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六○○○八五七四一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五六四一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五四一〇一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九六九一號令修正公布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 74 條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 75 條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 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第 76 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 提起申訴之日。

第二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 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第 77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 居所。
-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78 條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 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

第 79 條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80 條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屬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 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81 條

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 82 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第 83 條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第 84 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 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 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 審議委員會。

第 85 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 85-1 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 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 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85-2 條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3 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 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及廠商說明理由。

第 85-4 條

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86 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 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 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 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 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虚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 102 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 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第 103 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

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